



心迹
隨筆



光緒戊戌
孟夏開雕

公牘之體曰奏疏。下告上之辭也。曰咨文。平等相告者也。其雖平等而稍示不敢與抗者。則曰咨呈。曰劄文。曰批答。上行下之辭也。其施之官稍下而非所屬者。則曰照會。曰書函。上下平等皆可通行者也。曰詳文。曰稟牘。皆以下官告其上官者也。官在兩司上者可勿用。大臣出使有洋文照會者。蓋以此國使臣告彼國外部大臣之辭。亦卽兩國相告之辭也。執筆者宜審機勢。晰情偽。研條約。諳公法。得其竅。則人爲我誦。失其竅。則我誦於人。是非於此明。利害於此形。強弱於此分。實握使事最要之綱領。使事既有端緒。然後述其梗概而奏之。而咨之劄之意。有未達。則再爲書以引伸之。胥是物也。故凡治出使公牘者。必以洋文照會爲兢兢。而諸體之公牘。皆由此生焉。電報雖爲昔日所無。邇來籌襄公務之機。要大半渾括於此。故亦當附公牘之列。余奉使海外。閱寒暑。既甄錄疏臺。都爲一集。復稟咨函劄批之稍關國計民生者。暨洋文照會及電報。釐存十卷。時自覽觀。以備考鏡焉。自我中國通使東西洋諸大邦。所以諮政俗。聯邦交。保權利者。頗獲無形之益。然使職難稱之故。蓋由中國風氣初開。昔日達官。不曉外務。動爲西人所欺。西人狃於積習。輒以不敢施之西洋諸國者。施之中

出使公牘

序

一

傅經樓校本

國爲使臣者遂不能不與之爭爭之稍緩彼必漠視而
不理其病中於畏事爭之過亢彼必借端以相尤其迹
疑於生事邇來常事願生事者較少而習畏事者較多
故失之剛者常少而失之柔者常多余生性巖拙凡遇
交涉大事輒喜斷斷爭辯爭之之具必以洋文照會爲
嚆矢有時用力過銳彼或怒而停議然未嘗不徐自轉
圓未嘗不稍就我範圍蓋我雖執彼所不願聞之言而
其理正其事覈其氣平出以忠信之懷將以誠懇之意
知彼之不能難我也然後斷然用之以難彼而勿疑其
端倪可見於文牘者亦僅十之四五而已久之彼且積
感而釋疑轉賺而爲敬欺者不敢復欺爭者可漸息爭
矣顧欲與爭辯則平日之聯絡布置尤不可不慎譬之
關弓者必和其幹調其絲引矢一發毅力雖勁不至弧
折弦絕者審固於先事也洋文照會皆余授意譯者所
擬然後再譯爲華文中西文法截然不同頗有詰屈聱
牙之嫌余恐汨其真也未敢驟加刪潤後之覽者亦會
其意焉可耳光緒十九年冬十月無錫薛福成自序於
英倫使館

出使公牘

序

二 傳經樓校本

凡例

一是書凡七類分爲十卷咨文二卷書函四卷照會劄文批答一卷洋文照會二卷電報一卷各類皆以歲月先後爲次第

一凡一事而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南北洋大臣者祇於起結處有一二不同之字句則於所敘彙中一雙行夾寫以免另敘此係各衙門辦理公牘通例今仍照原彙刊刻以存格式

一中西文法截然不同洋文照會本用西洋文理一經譯爲華文已難盡依其舊數人譯之往往意同而語不盡同輒爲斟酌字句以暢譯者之意然讀之仍覺艱澁詰屈微有聱牙意象此則洋文通病也今不復加刪潤庶免汨其本真

一四國中惟英國交涉最繁且多緊要事件法國次之義比二國雖有往來照會不過循例公牘而已

一中國通行電報不過在此十年之內而籌襄公務之機要多在其中前纂浙東籌防錄始刊電報將來足備公牘之一體茲復集電報一卷附於各項公牘之後

一咨文書函照會照公牘格式原擡之處皆空一格凡

出使公牘

凡例

一傳經樓校本

應擡字樣無論單擡雙擡三擡皆作平擡以歸簡易而示區別

一凡打電均用號碼故遇應擡之字皆不擡稱名處亦不側寫茲悉仍其舊以存電報格式

出使公牘

凡例

一
傳經樓校本

出使公牘目錄

卷一

咨文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申明滇緬界務舊議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商辦添設領事

咨總理衙門 送摘譯英法兩國新聞紙

咨總理衙門 英外部審量添設領事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出使大臣李 送編輯中西權度

比較表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英外部答允添設

出使公牘目錄

一 傳經樓校本

各屬部領事

咨總理衙門 酌議添設領事經費及籌辦事宜

咨總理衙門 飭直隸候補知府姚文棟順道查

訪緬境情形

咨總理衙門 補錄告英外部擬派領事姓名

咨總理衙門 請英員保護智利厄瓜多流寓華

民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義國交還中華書

院產業器具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南洋大臣李 與英外部議駁新

金山葛龍巴限制華民

咨總理衙門並

南洋大臣 李劉

與英外部商禁香

港出口軍火

咨總理衙門

英員允許保護厄瓜多疏寓華民

咨總理衙門

送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

咨總理衙門

與法外部議除越南等處華民身

稅

咨總理衙門並

南洋大臣 李劉

與英外部議會立

坎巨提新酋

咨總理衙門

摘錄曾前大臣滇緬界務舊卷

出使公牘

目錄

二 傳經樓校本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催問緬甸入貢年月

卷二

咨文

咨總理衙門並

南洋大臣 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理論英

兵進占漢董地方

咨總理衙門並

南洋大臣 李劉

與英外部追論英

人梅生勾通會匪讞案

咨總理衙門

派員前赴比國考核罪犯會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開議滇緬界務

咨總理衙門並

南洋大臣 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聲明請

英撤兵還地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催請英

兵退出昔董地方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與英外部請刪除

加那大苛待華民新例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巴西國請照約遣

使駐京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辨論野

人山地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鈔送直隸候補道

出使公牘

目錄

三傳經樓校本

姚文棟稟陳滇邊及緬甸情形

咨總理衙門 遵

旨致謝英君主送呈自製

書集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詰問侵

擾滇邊

咨總理衙門

派設檳榔嶼副領事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送科干地圖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雲貴兩廣總督李

法外

部鈔送暫往越南華民免稅兩月新章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滇邊展界並請查

勘漢龍關地方

咨總理衙門並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

外部續催緬甸進貢

咨總理衙門並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收回車里孟連兩

土司全權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與法外部再論越

南流寓華民身稅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鈔送加那大新議

華民入口例章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與法外部詢問法

出使公牘目錄

四 傳經樓校本

遲起覺情形

咨北洋大臣 順直水災捐廉助賑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議保護暹羅並甌脫之

地

咨總理衙門並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與英外部理論英

兵焚燒虎踞關野寨

咨總理衙門並雲貴總督王 鈔送英外部請展

緩緬甸進貢年限

咨總理衙門並雲貴總督王 收回英員新築天

馬關大路

咨總理衙門 進呈新訂滇緬條約

咨總理衙門並 北洋大臣李雲貴總督王 送譯印野人山新

圖

卷三

書函 致總理衙門總辦

論接見外國使臣書 庚寅

論英使華爾身議華民入英籍書

論英派員駐喀什噶爾及商設香港領事書

論中外辦事情形書

論添設香港領事及英派員駐喀什噶爾書

出使公牘 目錄

五 傳經樓校本

論藏印通商事宜書

論添設南洋領事書

論添設南洋領事經費書

再論添設香港領事及英派員駐喀什噶爾書

三論添設香港領事及英派員駐喀什噶爾書

論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書

再論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書

論與英爭坎巨提事及滇緬界務書

論英兵入坎巨提意在謀帕米爾書

論爭回坎巨提兩屬體制書

論駐京各使 覲見書

論商立坎巨提新酋書

論滇緬緬界務書

論會立坎巨提新酋書

四論添設香港領事及英派員駐喀什噶爾書

辛卯

論英員駐喀什噶爾書

論辦理教案書

卷四

書函 致總理衙門總辦

論英兵焚殺野人山寨書

出使公牘 目錄

論長江教案書

論外國領事宜由中國給予准照書

論帕米爾情形書

再論長江教案書

論分派兵輪保護長江口岸書

論仰江及加里吉打埠宜設領事書

再論滇緬緬界務書

壬辰

再論帕米爾情形書

論英國禁煙會始末書

卷五

書函 致總理衙門總辦

論與英國爭梅生罪案並入募設關書

論阿富汗侵擾蘇滿卡倫書

論阿酋擾卡及梅生罪案滇緬界務書

三論滇緬界務書

論漢口英領事帶兵船赴湖南書

論辦理教案善後章程書

論豁除海禁招徠華民書

四論滇緬界務書

論巴西招工事宜書

出使公牘 目錄

五論滇緬界務書

七 傳經樓校本

卷六

書函 致總理衙門總辦

六論滇緬界務書 癸巳

再論阿富汗侵擾蘇滿卡倫書

七論滇緬界務及帕米爾事書

論坎巨提照舊進貢書

論與法國聲明瀾滄江外滇屬土司書

八論滇緬界務及辭行 國書書

論法使李梅覲佔車里土司書

九論滇緬界務書

論英法兩國議將車里南界外甌脫之地讓歸中

國書

十論滇緬界務書

呈送滇緬條約並論小帕米爾及車里甌脫之地

書 甲午

論熱河法國教堂賠款書

卷七

照會 劄文 批答

照會江南製造局總辦彙送譯刻西學書籍

出使公牘 目錄

入傳經樓校本

劄繙譯學生寫呈日記

劄駐法參贊官陳季同合算中西權度表

劄新嘉坡領事官左秉隆籌設義塾章程

劄直隸候補知府姚文棟順道查訪滇邊及緬境

情形

劄仰光紳董林作秉襄辦就地義舉公會並文報

劄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給發英君主準勅

劄新嘉坡 總領事官黃遵憲 繙譯官 那二 代理領事酌給薪俸

劄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設法嚴查華商船隻

販私結會

劄委檳榔嶼紳商候選知府張振勳充當副領事官

新嘉坡領事官左秉隆稟查各島華民情形由

直隸候補知府姚文棟呈報設立仰光文報由

姚文棟稟請仰光商董著有勞績援案請獎由

姚文棟稟寓居印度華商擬請 奏頒廟額由

印度華商黃 琨 熊 昭 盛等稟請設立加里吉打領事由

越南華商林蕙軒等稟控梁雲峰盜賣農山煤礦

由

廣東惠潮嘉道曾紀渠稟陳辦理南洋各島情形

出使公牘

目錄

九傳經樓校本

由

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出巡各島情形由

卷八

洋文照會

與英外部商設英屬各埠領事

與英法外部請給姚文棟游歷印度緬甸越南等

處護照

與英外部阻止駐緬英員率兵私越滇邊土司

與義外部請交還中華書院產業

與英外部駁除新金山葛龍巴兩處限制華民新

例

與英外部請代爲保護智利厄瓜多兩國流寓華民

與英外部請重定英犯梅生罪名

與英外部轉飭駐緬英員撤兵退出漢董地方

與英外部請禁香港軍火出口展期

與英外部請阻止英兵過野人山境

與法外部議裁越南等處華民身稅

與英外部預擬滇緬劃界事宜

與英外部解明會立坎巨提酋之事

出使公牘

目錄

十傳經樓校本

與法外部催請裁去寓越華民身稅

與英外部三論英犯梅生罪名

與英外部理論緬甸入貢事宜

與英法義比外部鈔送借用洋債奏案

與英外部議定會立坎巨提酋體制

與比外部派員赴考核罪犯會

卷九

洋文照會

與英外部再論英犯梅生罪名

與英外部告知奉旨商辦滇緬界務

與英外部催請商議劃清野人山地及滇緬界務
與英外部派參贊官馬格理與英員會議滇緬界務

與英外部請退昔董英兵並索問厄勒瓦諦

段之地

與英外部請增修管理在華英民條例

與英外部添設檳榔嶼副領事

與英外部請刪除加那大苛待華民新例

與巴西駐法公使允准照約遣使

與英外部續催會議滇緬界務

出使公牘

目錄

上 傳經樓校本

與英外部三催會議界務並聲明失望情形

與英外部遵 旨致謝英君主送呈自製書集

與英外部聲明開欽野人並厄勒瓦諦江上游應

屬中國

與英外部聲明管理江洪孟連及新設鎮邊廳權

勢

與英外部申論刪除寓越華民身稅有益無損

與英外部條擬展界讓地辦法

與英外部續擬展界讓地辦法

與英外部轉催坎巨提進貢沙金

與英外部願收受緬越甌脫之地並保護暹羅

與英外部再催緬甸進貢

與英外部暫緩緬甸進貢一年

與英外部開照約定期收回新築大路

與英法義比外部告知 皇太后萬壽慶典

與英法外部告知呈遞辭行 國書

卷十

電報

遞總理衙門 錄七十三通

遞北洋大臣李 錄二十二通

出使公牘 目錄

遞南洋大臣劉 錄四通

遞兩湖總督張 錄一通

遞雲貴總督王 錄一通

遞蘇松太道聶 錄七通

遞喀什噶爾道李 錄一通

遞森森彼得堡使署大臣許 錄二通

遞柏林使署大臣許 錄七通

遞倫敦使署張 錄二通

遞巴黎使署慶 錄一通

遞新嘉坡總領事黃 錄一通

遞八募委員

彭繼志
葉樹勳

錄一通

出使公牘

目錄

三

傳經樓校本

出使公牘卷之一

無錫薛福成叔耘

咨文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申明滇緬界務舊議

爲咨呈事竊照接管卷內光緒十二年六月中英所定緬甸條約內第三條稱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應另立專章等語在案本大臣近聞英國派員辦理緬甸暹羅邊界之事復閱新聞紙知英商有由緬甸創造鐵路直達滇境之說因查舊案前大臣曾任內互商緬甸各事除業經改議各節毋庸申述外當時英文參贊官馬格理與外部侍郎克蕾迭次商論據克蕾稱英廷願將潞江以東之地自雲南邊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卽薩爾溫江東抵湄江左右其中北有南掌國南有擘人各種咸歸中國或留爲屬國或收爲屬地悉聽中國之便等語查此節雖未明載約內而此事商議具有節略存案可援爲實據卽約中第三條亦卽包括此意現聞英廷正辦暹緬界務若彼果開鐵路直通滇境似欲將前議所分之地括而有之因遣馬格理往外部詢問旋准外部來文聲稱俟暹緬交界事辦畢然後再辦滇緬交界事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一 傳經樓校本

宜本大臣因辦照復申明舊議微逗其端以見中國之意並非置之不論本大臣亦未知該地情形何如中國收受有無利益但彼國方辦界務自不得不重爲引述以爲他時派員勘界會議之根所有緬甸界務與外部往來文牘譯漢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辦理須至咨呈者

計黏鈔二件

光緒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一 傳經樓校本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商辦添設領事

爲咨呈事竊照光緒十六年七月初十日承准 貴衙門文開准 北洋大臣咨開據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文稱南洋各島華人巨萬惟新嘉坡已設有領事交涉懋遷尙稱安謐其未設領事各島曰檳榔嶼曰麻六甲曰柔佛曰芙蓉曰石蘭莪曰白蠟該處商民無不受其欺凌剝削環訴哀求實不忍視新嘉坡領事旣無兼管各埠明文亦無遙制各島權勢擬請新嘉坡改爲總領事其餘隨地設立副領事一員卽以該處公正殷商攝之統轄於新嘉坡之總領事至應設副領事幾處每年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三 傳經樓校本

經費若干應由總領事查明樽節稟辦惟總領事每年巡歷各小埠應增公費以爲各項川資俾示體恤咨請核辦等因本衙門查外洋各屬境添設領事均須先與該國外部商定核給准照方能次第籌議應摘敘原文咨行試與英國外部商議如能辦到實於華民有益並將商辦情形咨復等因承准此本大臣查中英條約未
有設立領事明文是以前任大臣於新嘉坡初設領事及續派領事時與英外部文牘往來辯論殊費周折誠如 貴衙門文開須先與該國商定方能籌議惟本大臣查英屬各島華民流寓者極多而香港一島附近粵

東尤爲中外往來咽喉。凡華洋各商貨物均先至香港。然後轉運各省。而交涉事務。一曰逃犯。一曰走私。一曰海界繁難叢雜。每出巨案。粵省遇事。輒派員至港。而聲氣不通。往往緩不及事。所以該處添設領事。實爲刻不容緩之圖。查閱案卷。在前任大臣曾任內迭次照會英外部。請於該處設一領事。迄未就緒。至澳大利亞一島。現有限禁華工一事。亦關緊要。而英國政府於此二處。頗有不欲輕許之意。本大臣以爲設立一處。始商議一處。枝枝節節。徒費唇舌。未見大效。因遣英文參贊官馬格理。到外部先述大意。援照公法。作籠統之辭。祇言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四

傳經樓校本

中國欲設領事於英屬各地。不言設於何地。該外部似尙無峻拒之意。旋卽將此意辦文照會。如果外部允辦。將來某處應設某處。緩辦其操縱之權。似仍在我。本大臣又查泰西各國所設領事一官。徧於地球。所以保護人民。疏通商務。蓋枝葉盛則本根固。聲息捷則國勢張。關繫綦重。卽英國在中國領事。既有二十餘員之多。而南洋各島。華民流寓者有數百萬。其爲中外門戶。固不待言。中國從前未甚措意。而近年中外往來交涉日繁。風氣大開。若謂徧設領事。卽已握長駕遠馭之規。或稱就地可籌鉅費。或冀收彼華民爲我所用。此皆閱歷未

深之語其事亦斷辦不到。然嘗盱衡全局。實有不能不擇要籌措者。卽就英屬各島而論。如能添設領事數員。每歲不過多費數萬金。已隱收無形之益。其效當有十倍於所費者。且商民人等環訴迭求。若置之不顧。頗足以長華民歛望之心。招外人輕侮之議。丁提督所陳均係實在情形。惟檳榔嶼等六處。勢不能偏設領事。卽公正殷商亦難多得。或酌量添設。而改新嘉坡領事爲總領事。以兼轄之。或將各島統歸新嘉坡領事管轄。令總領事以時巡歷諸島。以通民情而保商務。似尙皆切近可行。除札飭新嘉坡領事左秉隆將各該島情形詳查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五

傳經樓校本

具覆外。仍俟外部復文到日。再行商辦。相應將照會外部洋文譯漢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計鈔單一件

光緒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咨總理衙門 送摘譯英法兩國新聞紙

爲咨呈事。竊照奉使一職。辦理交涉以外。自以覘國勢。審敵情爲要義。而耳目所寄。不能不借助於新聞紙。查泰西各國新聞紙。主持公議。探究輿情。爲遐邇所依據。其主筆之人。多有曾膺顯職者。若英國泰晤士報。聲望最重。與各國政府消息常通。其所論著。往往可徵其效。於旬月數年之後。雖其中採訪不實。好惡徇情。事所恆有。固不可盡據爲典要。存刻舟求劍之心。亦不宜概斥爲無稽。蹈因噎廢食之弊。本大臣到任以來。每飭令繙譯員生。摘譯新聞之稍有關係者。隨時查閱。以備參考。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六 傳經樓校本

茲再刪輯各條。自四月至六七月間。英法兩國新聞紙各繕一帙。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須至咨呈者。光緒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咨總理衙門 英外部審量添設領事

爲咨呈事竊照南洋各島擬添設領事一案承准 貴衙門來文與英外部商辦經照會外部鈔稟咨呈 貴衙門在案茲准外部覆稱英廷現已審量此事容後再覆等語本大臣復遣英文參贊馬格理往詢外部侍郎山特生據稱來文已交尙書侯爵沙力斯伯里閱過仍須侍郎克蕾復勘伊等之意以爲可以照行但必須商之藩部及印度部方能定議惟印度部若再商之印度總督非兩三月後不能得有回音窺其用意似亦知勢難拒卻又不欲遽爾允許故稍用支展之法耳除俟續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七

傳經樓校本

得復文再行咨呈外相應將外部復文先行譯漢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核須至咨呈者

計黏鈔一件

光緒十六年九月初七日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出使大臣麟送編輯中西權度

比較表

為咨呈事竊照本大臣承准貴總理衙門咨開准 海軍

衙門咨嗣後遇有購買外洋船礮等項務將外洋尺碼

磅數核出中國筋重尺寸數目等因嗣又承准貴北洋

大臣咨開據北洋沿海水陸營務處劉道詳稱奉札准

海軍衙門咨購買船礮務將外洋尺碼磅數核出中國

筋重尺寸數目擬請咨會出使英法德美各大臣會同

將此數國尺寸與中國營造尺比例各國啟羅噸磅筋

重與中國漕砵秤比例然後咨會海軍衙門通行各省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八 傳經樓校本

以歸劃一除批示并分咨外咨請查照核復等因承准

此本大臣查西國權度悉由官造頒之民間各有定則

毫釐不爽今欲將中西各項輕重長短數目兩相比較

必先以中國尺寸為根而中國各省隨地隨事各殊其

用西人著書謂中國各尺與英幅地相校積至一百尺

極長者當十五因制又千分之七百六十九極短者當

九因制又百分之九十二懸絕如此則欲求有據又必

以工部營造尺漕砵秤為根近人李善蘭遵數理精蘊

每度二百里每里一千六百餘尺之數用西法密率推

赤道周徑以三百六十度約之定為每一英尺當中國

尺九寸八分五釐七毫七絲其說甚精然虛有其名並無其器言其理則可施諸用則不可也而鄒伯奇遺書則謂每一英尺當工部營造尺九寸七分照會典圖式則又每一英尺當工部營造尺九寸一分一釐二毫此皆按圖操器校量而得尙且歧異如此蓋會典圖因板之燥溼而殊形卽銅尺亦因時之寒熱而異度故也本大臣曾用中國工部營造尺漕砮碼將英之權度仔細比校以爲可期精密然仍復參差不符因念條約所載尺寸係本之粵海關粵海關本之工部通商之始準此通行頒之稅關雖所謂八五一之數比之李鄒各家差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九

傳經樓校本

有贏餘意必粵關沿用稍拓其制以便徵取然旣已據此推算卽爲今日中外通用之尺不可得而改也卽令持籌布算至精極密然苟與此殊卽不堪施用故用以比校西尺必以海關尺爲準海關尺在外洋一時難得祇能以條約所算之尺爲準今輒據此尺布算其觔兩輕重亦准此法編爲三表先以中國之整數比英法意各國之散數爲第一表再以英國之整數比法意各國及中國之散數爲第二表再以法意各國之整數比中國英國之散數爲第三表今已編就備文咨請 貴衙門察核抑本大臣以爲核準權衡度量亦一最要之事

將來頒行各省應據以爲準繩擬請 貴衛門咨商北

洋大臣理衛門會同札飭總稅務司經理蓋通行權度海關既

有定式各國制度關吏亦所熟諳而明算術精繪圖者

亦有其人匯歸一處比之英德美各使署各出已意體

例不一者自當遠勝編排既就即可由海關用精紙刊

印頒發各處自可以免歧誤而歸劃一除分咨外相應

咨呈 貴衛門謹請查照辦理施行茲並購得英文各

國度量權衡算法一本附呈貴衛門 可否飭交同文

館學生繙譯漢文再上海機器局所譯藝器記珠一種

亦甚詳明似可檄取以資考證須至咨呈者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十 傳經樓校本

計鈔中西權度比較表三紙

光緒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 英外部答允添設
各屬部領事

爲咨呈事竊照提督丁汝昌建議增設南洋各屬領事
一案承准 貴衙門 總理衙門 咨令與外部商議如能辦到實

於華民有裨等因當經照會英國外部並鈔稟咨呈

貴衙門 總理衙門 在案茲准外部復稱英廷願給中國領事文

憑與外洋各友邦領事一樣辦理但刻下或有不能照
給者須由英廷察看定奪等語查中國於外洋設立領
事條約未有明文以故各國每多阻撓卽如英國在新

嘉坡初設領事時亦頗費唇舌茲經本大臣請其按照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十一 傳經樓校本

各國通例辦理而英廷乃慨然允許未始非藉表友睦
之意是以本大臣復備文中謝雖外部照會仍稱審量
地方情形刻下或有不能照給文憑之處但中國之意
亦係擇要而行並非欲一律添設本大臣現擬於香港
設一領事而新嘉坡改爲總領事兼轄檳榔嶼麻六甲
並附近新嘉坡歸英保護各小國將來或於各該地選
擇商董充副領事統計增添經費亦似無多除俟與外
部聲明應設地方再行酌定員數籌定費用咨商 貴

衙門 總理衙門 開辦外相應將往來照會各一件譯漢咨呈

貴衙門 貴大臣 謹請察照辦理須至咨呈者

計鈔外部照會一件
照復外部一件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七

傳經樓校本



咨總理衙門 酌議添設領事經費及籌辦事宜

爲咨呈事。竊照新嘉坡領事改爲總領事官。暨香港添設正領事官。業經本大臣具摺奏明。揀員充補。鈔臺咨呈。貴衙門在案。本大臣查新嘉坡總領事現轄各島暨流寓華民較從前加數倍之多。地廣事繁。深慮鞭長莫及。計丁軍門原文所敘曰。檳榔嶼曰麻六甲曰芙蓉曰白蠟曰石蘭莪曰柔佛。應添設領事者已有六處。但規模過鉅。殊恐所費不貲。不能不籌變通之法。現擬令總領事選擇各該處殷實公正之華紳。畀以副領事名目。小事由其經理。大事仍待總領事核辦。該紳既有本業。但須月給薪水百金。足資津貼。如未得其人。任闕毋濫。儻總領事力可兼顧者。亦卽不必徧設。約畧計算。添設副領事之地。暫以四處爲衡。至總領事銜秩稍崇。雖暫不照總領事之例支領薪俸。亦應與正領事酌示區別。擬定月支薪俸四百三十兩。惟其所轄華民倍多。事務較繁。原設隨員一人。難敷照料。現擬派英館三等繙譯官那三。隨往襄助。該員向係月支薪俸一百六十金。此項日後須在新嘉坡支領。卽應劃撥在新嘉坡經費之內。而英館三等繙譯一員。尙須另調。又擬添供事一人。每月薪俸三十六兩。其原額隨員一人。則仍其舊。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三

傳經樓校本

尙有出赴各島巡護華民之費亦須覈實開報現擬六處每歲各往巡二次綜計歲費不得過六百元不出則不開支以上辦法除新嘉坡領事向支歲費七千餘金照舊在歲撥英法兩館經費分給外尙須加費八千金左右不敷支放擬請 貴衙門於循照年例撥給經費時添撥此款實爲公便至香港領事雖未開辦約計歲費當與往年新嘉坡相上下以七千金左右爲率除正領事一員照章月支薪俸外其隨員一人及領事署租房一所應給租費似可均仍舊貫但其歲費七千兩擬請 貴衙門咨行 兩廣總督部堂廣東巡撫部院 就近在粵海關劃撥歸出使經費項下扣除免如新嘉坡之由使館收撥以銀易鎊又以鎊易銀洋輾轉耗折更添往返匯費再香港領事應兼歸 兩廣總督部堂廣東巡撫部院 與出使大臣統轄蓋其所辦交涉之事大半關係地方之事所以與使臣勢難隔膜而與粵省尤爲切近義當兩有所屬稍殊各口領事情形也所有一切籌辦事宜是否如此擬乞 貴衙門迅速核示以便遵循相應咨呈 貴衙門謹請 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光緒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函

傳經樓校本

咨總理衙門 飭候補知府姚文棟順道查訪緬

境情形

爲咨呈事竊照本大臣因緬甸分界事宜亟應豫籌以
免臨時棘手於正月二十五日拜發密摺一件已備文
鈔彙咨呈 貴衙門在案茲據在洋期滿稟請銷差回
華直隸候補知府姚文棟面稱本年正月擬由巴黎起
程順道遊歷印度緬甸等處當經出使德國大臣洪

批准在案各等情查得該員精勤穩練留心時務研究
輿地之學茲旣身歷緬境本大臣檄令順路暗訪密查
僕有切要情形隨時稟報本大臣暨 雲貴總督部堂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五

傳經樓校本

王 以備他日參稽之用再緬甸之仰江亦名漾貢係
扼要之地華民在彼者不下三四萬人並令留心查訪
當經酌給路費銀三百兩以資津貼相應咨呈 貴衙
門謹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咨總理衙門 補錄告英外部擬派領事姓名

爲咨呈事竊照增設領事一案初經本大臣照會外部准外部覆稱中國欲設領事願照各友邦一律辦理但聞有審量地方情形刻下或有不能照給文憑之處等語當經鈔稟咨呈 貫衙門在案據外部侍郎言及文意係指澳大利亞及香港二處而言復經本大臣再三與外部商辦始允於香港設立領事本大臣復具一牘聲明香港擬派左秉隆新嘉坡改總領事兼轄海門擬派黃遵憲嗣准外部去冬十一月初七日覆文有均經領悉之語本大臣將此憑據以爲事既定局乃次第籌辦具奏請

卷一 咨文

六 傳經樓校本

旨查英國於他國領事必須各國朝廷繕給文憑將此文憑交與外部由外部轉奏君主請頒准勅較他國辦法稍覺鄭重其事既載於星輶指掌中惟他國通行辦法均於本國派委之後然後將姓名達知外部本大臣以香港此舉爲創辦之事誠慮事有變遷先將派委之名告知外部請其覆准原係力求穩妥辦法詎意近日英使華爾身忽生異議承 貴衙門電飭索取憑據檢閱前案始知此件覆文漏未鈔咨當時旣得覆文之後以謂事臻妥洽不甚介懷又值啟程往法之際到法後

又以他事雜擾。誤謂既經鈔呈。竟致遺漏。實難辭疏。忽
之咎。相應將照會外部文一件。外部覆文一件。補鈔咨
呈。貴衙門。謹請察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鈔呈 與英外部尙書侯爵沙照會一件 又英外
部覆文一件

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七 傳經樓校本

咨總理衙門 請英員保護智利厄瓜多流寓華民

爲咨呈事竊查本大臣前准 出使大臣崔 文稱秘魯所屬必沙灣意基忌登拏亞里架等處向有華商貿易自光緒七八年間秘魯與智利構兵將各地割歸智利管轄上年智利內亂不免滋擾中國與智利未訂約章無從保護有華商永安昌寶芳等稟請駐秘參贊轉求英國駐秘公使一面電達英廷一面函託英國駐智公使保護旋准英廷電如所請諭令駐智公使一體保護極爲得力又南美利加洲厄瓜多國亦有華人貿易該國別立新例苛禁華人亦承英國駐劄惠愛磯之領事張百喜駁除苛例俾得安業將來各該處華工有所請託自益靈通咨請代謝英廷等因本大臣當卽照會英外部致謝英國睦鄰護商之意茲接英外部大臣照覆內稱英廷聞得本國駐智利及厄瓜多之官員能幫助中國人民英廷深爲欣喜請煩查照等因相應鈔錄往來照會各一件除咨行 出使大臣崔 查照外爲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鈔往來照會各一件

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六

傳經樓校本

咨總理衙門並北洋大臣李義國交還中華書

院產業器具

爲咨呈事竊查接管卷內據義大利國中華書院學生郭棟臣等稟稱納坡里府有中華書院一所係教士馬國賢於康熙年間遊歷中國曾蒙

聖祖仁皇帝賞給器物歸國之後將產業建置書院百餘年來中國學生來義學習者代不乏人近年義國將書院改歸學部管理以致侵蝕院產牽連輿訟求爲照會義國外部等情據此本大臣行抵羅馬傳令該生等詢問復據該生等遞稟欲請義國每年撥出三萬佛郎以充經費本大臣詳詢原委乃知此院專爲天主教而設所有華人遠來學習者亦祇爲傳教計書院雖係馬國賢創造多由教士捐助不盡出其遺產至義國將書院改歸學部乃係將教士產業改由國家經理亦不止此一書院本屬礙難辦理惟此院原額有華生二十二名該生等既係中國人稟求保護似未便置之度外因於面商外部之後繕具一牘并附原稟託其查辦茲據外部覆稱學部已飭書院賠款一萬二千佛郎并將一切器具交還教會另擇善地以資教育等語雖不能如該生等所求亦不至令該生等失所所有照會外部文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九

傳經樓校本

并外部覆文暨院生來稟相應彙鈔咨呈 貴衙門謹
請察核須至咨呈者

計鈔件

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三

傳經樓校本

咨總理衙門並南洋大臣李 與英外部議駁新

金山葛龍巴限制華民

爲咨明事竊照限制華工之例自美國創行英屬各地亦從而效尤英國新金山定例每船三百噸准載華人一名進口仍須納進口身稅銀十鎊方許登岸此例行之有年去歲阿泰一案上控於英國大審院卒不獲勝英屬加那大之葛龍巴亦定例每華人一名進口納稅銀五十圓此例行之六年現據葛龍巴華商英昌隆號等稟稱本年正月葛龍巴議院議加進口稅每人一百圓無論商人工人無論新客舊客一律徵收該處生意淡泊自魚鱗金礦以外無可託業實不堪此種重稅求爲設法等語查此項限制華工之例屢經各前大臣行文外部竟難駁除一則以中英條約並無援照最優相待之語頗難據以立論二則英國管轄之權頗有限制屬地議院所定之例英廷只能勸令酌改不能飭令廢除是以屢次駁論仍歸無益惟是該地設例專指華人明示限制實不合於萬國公法若遂置之不問仍恐苛例日出無所底止大有礙於華民生計亦恐損中國之威望茲本大臣特備一牘將新金山葛龍巴二事相提並論除俟接外部覆文有何切實辦法再行咨明外相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三

傳經樓校本

應將往來照會譯漢鈔彙咨

呈

貴衙門請煩查核須

至咨

明者

計粘鈔

光緒十七年七月初九日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三

傳經樓校本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商禁香港出口軍火

爲咨呈事竊照八月二十一日接奉 貴衙門來電內開今年教案紛起云云秉公商辦并婉告有約各國等因當卽遵照辦理並飭參贊官馬格理先往告英外部以近來鬧事私會每向香港購辦軍火若不由英禁止軍器出口斷難遏其來源恐釀釁端外部允電港督華使留神秉公酌辦已將大概情形電達在案茲接英外部大臣沙侯照會內稱香港政府現已禁止鎗礮藥包彈子火藥及水陸軍器出口自西十月初一日起至明年西三月底止鈔送告示底稟請轉達中國 國家各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三 傳經樓校本

等因本大臣當卽照復謝其克敦遠誼並告以六箇月期滿後設不幸而再有未妥情形當再告英廷請將禁期展久等語本大臣查英廷此次辦法尙屬認真彼意不欲礙本國利源所以未能永遠禁止然隨時展期則屬照例之事竊料半年之後各省匪徒尙難一律靜謐爲中國計禁止軍火愈久愈妙擬請 貴衙門於滿期一月以前察酌情形電示梗概以便本大臣照請英廷續禁似於防制會匪之事實有裨益茲譯錄英外部照會並香港政府告示各一件照覆一件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核須至咨呈者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音

傳經樓校本

咨總理衙門並南洋大臣李英員允許保護厄

瓜多流寓華民

為咨呈明事竊照智利厄瓜多華民經英國代為保護前

准 出使大臣崔 來文當經致謝英國外部並鈔稟

咨呈在案茲准 總理衙門 貴衙門 函開該處華民得英官代

為保護未嘗無益希請英外部諭令駐智利及厄瓜多

兩國使臣領事如前保護俾華工得以安業益見友誼

之篤等因承准此本大臣當備一牘照會外部茲准外

部覆稱允為照辦除咨呈 總理衙門 並咨會 出使

大臣崔 轉飭駐秘參贊領事查照外相應將外部來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呈 傳經樓校本

往公牘 咨呈 貴衙門 貴大臣 請煩察照辦理須至咨呈者

計鈔給外部文外部覆文共三件

光緒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咨總理衙門 送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

爲咨呈事竊查接管卷內光緒四年八月十六日貴衙門咨行具奏出使各國大臣應隨時咨送日記等件一片內稱凡有關繫交涉事件及各國風土人情該使臣皆當詳細記載隨時咨報數年以後各國事機中國人員可以洞悉不至漫無把握況日記並無一定體裁辦理此等事件自當盡心竭力以期有益於國等因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本大臣於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二日由上海起程一路訪察外洋各埠情形隨所見聞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奏 傳經樓校本

據實纂記莅任以後馳驅英法義比四國又逐事攷求於各國形勢政事風俗觀其大略編錄成帙惟日記雖體例不一而出使情事無甚歧異查前出使英法大臣郭及前出使英法大臣曾俱有日記所紀程途頗已詳備若但仿照成式別無發揮雷同之弊恐不能免此一難也出使之職固在聯絡邦交至如覘國勢審敵情貴能見其遠者大者而事之真僞虛實得失利病本不易辨或拘於一隅而不能會其通或震其一端而不能究其極若但撥拾瑣事見其粗而遺其精羨所長而忘所短津津鋪敘舍己芸人無關宏旨此二難也中西

通好本係創舉非絮四千年之史事觀九萬里之全勢無以通其變而應其機偶有論說抑揚稍過恐失其平或致議者之反唇或啟遠人之藉口必斟酌夫理之當然勢之必然權衡輕重不可稍有偏倚此三難也有此三難最宜審慎本大臣奉使之餘據所親歷筆之於書或采新聞或稽舊牘或抒胸臆之議或備掌故之遺不敢謂折衷至當要不過於日記中自備一格始於庚寅正月迄於辛卯二月分爲六卷用西洋糖印法飭員楷錄印訂六册由文報局附郵賚送相應咨呈一貴衙門謹請查照須至咨呈者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毛

傳經樓校本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咨總理衙門 與法外部議除越南等處華民身

稅

爲咨呈事竊查 劉前大臣移交法署卷內有越南等處徵收華民身稅一案自光緒十二年經 許前大臣照會法國外部以後懸隔五年之久至今尙未催辦本大臣查華民寄寓越南三圻及東埔寨等處者約計三十萬眾其丁壯每歲所輸身稅約計二三十萬兩之多苟能一律裁革實於華民大有裨益即使不能儘數免徵第能使法國減去一分之稅則華民卽受一分之利前曾函達 貴衙門在案嗣於光緒十七年夏初接奉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天 傳經樓校本

貴衙門來函屬卽與法外部商論旋因教案迭出口舌滋煩停擱將及一年現稍安靜無事卽已照會外部催其將前事核辦除俟接到該部覆文再行咨呈外謹將此次致法國外部照會錄呈 貴衙門存案備查須至咨呈者

計鈔單

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咨總理衙門並

北

南洋大臣

李

與英外部議會立

坎巨提新酋

為咨

呈

事竊照英兵侵擊坎巨提回部該頭目戰敗出

奔一事本大臣於正月十六日在巴黎承准

貴衙門總理衙

門咸電當卽馳赴倫敦與英首相兼外部大臣侯爵沙力斯伯里會晤數次往復辯論英廷狃於琉球越南緬甸之舊樣以爲業被吞併中國卽不能過問又揣中國向不務勤遠畧謂我平時未嘗管理坎巨提事非若英之久筦坎政籌貼歲費所以深閉固拒不願我與聞坎事堅勸異常本大臣就彼兩屬之說與之力爭兼用旁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无

傳經樓校本

敲側擊之法隱示形格勢禁之謀磋商匝月始稍就緒議於舊酋之兄弟子姪中選立一人由新疆巡撫或喀什噶爾道就近派員赴坎會立新酋然彼猶以坎巨提立酋中國向不派員苦相詰難本大臣答以向來坎酋繼立是否由喀什噶爾就近派員一時無從查考此次事屬非常必須由中國派員以表兩屬之證據將來尋常繼位不妨查照向章向若派員則仍派員向不派員亦不因此次而援爲成例等語外部始願遵議辦理旋接

貴衙門總理衙門

二月

養電英使華爾身轉述外部電意

既將後不爲例一語誤解又云不過請我派員到場較

會立字義爲輕本大臣恐外部或有翻異因飭英文參贊馬格理赴外部詢問外部實尙未變議本大臣欲益堅前說特再備文照會外部解明後不爲例一句之義並申明會同字樣及中國所有納貢之權又在外部與之言定能選立舊酋之子更妥如中國派員未到不得說出所立人名外部均已電告印度總督矣相應將照會洋文彙譯漢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須至咨呈者會貴大臣請須查核

光緒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咨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三 傳經樓校本

咨總理衙門 摘錄曾前大臣滇緬界務舊卷

爲咨呈事竊照滇緬分界一事前接英外部照會並劃界節略地圖等件當經繙譯華文就原圖加註又本大臣照會彙一件於二月十六日咨呈 貴衙門在案查光緒十一年英人初得緬甸之時經 前出使大臣曾

派本署英文參贊官馬格理與外部侍郎克蕾疊次面談由克蕾筆誌問答節略自光緒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十二年二月止先後會商十次其節略經曾大臣隨時咨呈 貴衙門所有劃界緊要事宜均已議及查閱是年英外部三月十三日照會大致已屬允行旋值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三

傳經樓校本

曾大臣交卸回華英廷於劃界一事亦久置未議本大臣近聞英廷不日將派員來華辦理劃界事宜茲特擇全案中節畧照會之尤有關係者摘錄數件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核須至咨呈者

計鈔單

節畧三件

照會二件

咨文一件

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咨總理衙門 與英外部催問緬甸入貢年月

爲咨呈事。竊查中英所定緬約第一條內。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等語。當時中外注意。專在申明成例。惟未聲敘緬甸應於何年入貢。所以但有此約。而英之駐緬大員。尙未舉行。本大臣因聞英國印度部各員。頗持異議。有不願遵辦之意。若不及時催問。此約恐成虛設。曾派英文參贊馬格理。赴外部探詢情形。外部轉述印度部各員意見。果多支吾搪塞之語。經該參贊執定約章。與之理論。旋

出使公牘

卷一 咨文

三 傳經樓校本

接外部來文。內稱應由立約之日算起。至光緒二十三年。印度政府自當豫備派員等因。本大臣查外部所定貢禮年限。雖屬較遲。然既訂有定期。則屆時可查。素催問自難翻異。惟該文內有緬甸諸事更新之說。恐其後來據此一語。又多矯變。不得不辦文再與辯明。相應將與外部往返照會洋文彙各一件。譯漢附鈔。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核。須至咨呈者。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出使公牘卷之一終

